

#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行政判决书

(2018)云09行终1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袁承方,男,汉族,1973年8月13日生,湖南省涟源市人,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涟源市金石镇大水村黄竹组,现住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捧镇勐捧村委会荷花塘组。

委托代理人秦少华,云南顺前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所在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泰和路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5015295542N。

法定代表人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尹强,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郭健永,云南世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袁承方因诉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土地行政

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镇康县人民法院（2018）云 0924 行初 7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袁承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秦少华，被上诉人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尹强、委托代理人郭健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2018 年 3 月，被告工作人员在镇康县勐捧镇日常巡查中发现，原告袁承方在镇康县勐捧镇荷花塘组路口土地上违法建盖房屋用于销售建材，被告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日对原告进行询问，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8 年 5 月 16 日向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镇国环执〔2018〕2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原告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于当日送达。2018 年 5 月 23 日，被告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国环执罚〔2018〕25 号），处罚内容为：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在勐捧镇勐捧村荷花塘组路口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原告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国环执罚〔2018〕25 号）。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被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国环执罚〔2018〕2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原告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及被告在作出处罚前已经告知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原告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合法。原告的起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其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袁承方的诉讼请求。受理费50元,由原告袁承方负担。

宣判后,袁承方不服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为:一、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实属错误。1. 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来源不合法,导致一审判决认定的行政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首先,被上诉人未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上诉人,送达文书上的签名和手印并非上诉人亲笔书写和按手印,上诉人未签收过任何相关材料。其次,被上诉人提供的证人是自己单位的工作人员,该证人证言不合法,不能证明被上诉人已向上诉人送达相关材料的签收情况。2. 一审裁判文书上未阐明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二、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作

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是错误的。被上诉人未依法对上诉人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上诉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故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程序上严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予以撤销。三、涉案土地不是全部用来经营建材，而是一部分用于经营建材，一部分用于养鱼；建材可以搬走，大棚不要拆除，上诉人可用大棚搞养殖和种植蔬菜。综上，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被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的证据来源不合法、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1. 依法撤销一审行政判决、撤销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国环执罚〔2018〕25号）；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辩称：一、上诉人的违法行为造成耕地破坏，被上诉人向其送达相关告知书时，上诉人夫妇不配合，送达回证上上诉人的名字是上诉人的妻子签，手印由上诉人按。二、上诉人的违法行为已得到充分确定，被上诉人是经过合法程序对上诉人进行处罚。三、一审庭审过程中，上诉人已经对被上诉人的证据进行充分质证，一审录音录像可以查证。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被上诉人为进一步证明已向上诉人夫妇送达《告知书》，向

本院提交照片三张。经庭审质证，上诉人认为该三张照片是在涉案地照，但不是送达《告知书》时照，其中一张是被上诉人查看现场时照的，另外两张照片上的人不知是什么人，故对三张照片不认可。本院认为，被上诉人二审提交的三张照片因不符合照片作为证据的形式要件，也不能反映被上诉人要证明的内容，故对该照片不予采信。一审随案移送的证据经本院审查，一审法院对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核认定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已由被上诉人所举的现场勘测笔录、询问笔录、土地类别认定书等有效证据证实。被上诉人根据上诉人非法占地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在行政程序方面，被上诉人作出的被诉行政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案、取证、告知、处罚裁决、送达的程序要求，程序合法。关于上诉人称，被上诉人在作出处罚决定书前未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裁判文书上未阐明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的上诉理由。经本院对一审庭审笔录和庭审录音录像查证：一审庭审，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供的《告知书》和送达回证的质证意见是“来送达过的，但我们不理睬他们，我们也没有签字。我们不认可。送达时间也记不清了。”由此看，被上诉人通过文书送达的形式向上诉人告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规定应告知被处罚人的内容,虽然上诉人不认可曾在送达回证上签过名或按过手印,但被上诉人送达《告知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袁承方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周 付 翠  
审 判 员 谢 可 平  
审 判 员 邬 忠 育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 志 鹏